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法律 知识 三十 问

中共广元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广元市司法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深入了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知**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组织汇总整理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 30 问，为大家获取相关法律资讯提供便利条件。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是不是法定传染病？

是。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传染病，根据其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需要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后，基于目前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特征等特点的认识，报国务院批准同意，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也就是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在法律上是乙类传染病，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

防、控制措施。

2. 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3.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为几个等级？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第 1.3 条第 2 项规定，“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5. 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有哪些？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是指事发地的县级、市(地)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遵循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作出的针对当地应对措施的应急反应具体级别之一。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包括：

- (一) 全面落实响应要求；
- (二) 全面落实传染源管理；
- (三) 全面落实医疗救治；
- (四) 全面实施公共场所监测检测；
- (五) 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
- (六) 全面及时发布信息；
- (七) 全面落实物资保障储备；
- (八) 全面实施联防联控。

6.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具有哪些监督管理职责？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部门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7.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到户开展疫情排除工作的依据是什么？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有义务协助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若有）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群防群治工作，应当根据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关（若有）的指示开展相关工作，包括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等，不得擅自进行。

(1) 《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居民、村民参与社区、农村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3)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第 4.2.1 条第 8 项规定，“开展群防群治：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医疗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4)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8. 如果社区住户拒不配合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开展疫

情排查工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该类措施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有权通知有权机关（公安机关、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或法定机构），经有权机关介入后，根据实际情况，可能被采取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措施。

（1）《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2）《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罚金。”

（3）《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9.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单位和个人有哪些义务？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10. 医疗机构如何处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以及他们的密切接触者？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二）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三）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

的预防措施。”

11. 发现拒不配合隔离治疗的，应当怎么办？

由公安机关协助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2. 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或者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传染病疫情进行流行病学调查，根据调查情况提出划定疫点、疫区的建议，对被污染的场所进行卫生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并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

（二）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对疫点、疫区进行卫生处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疫情控制方案，并按照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采取措施；

（三）指导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施传染病预防、

控制措施，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传染病疫情的处理。”

13. 对已经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例的相关场所里的人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已经发生甲类传染病病例的场所或者该场所内的特定区域的人员，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实施隔离措施，并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即时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上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解除隔离措施。

14.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暴发、流行地区，地方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紧急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二）停工、停业、停课；

(三) 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四) 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

(五) 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15.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各级政府可以采取哪些人员、物资的征调措施?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国务院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的,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合理报酬。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请求其他地方人民政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或者技术支援,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

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要求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的组织提供相应的服务。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运输经营单位，优先运送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应急救援人员和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16. 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可以怎么做？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了查找传染病病因，医疗机构在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并应当告知死者家属。”

17. 发生传染病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发生甲类传染病时，为了防止该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及其乘运的人员、物资传播，可以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18. 在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怎么办？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交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19. 如何保障疫情防控所需器械、药品等物资生产和供应？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单位应当及时生产、供应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铁路、交通、民用航空经营单位必须优先运送处理传染病疫情的人员以及防治传染病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20.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的人，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暂停其业务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对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编造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上述虚假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等行为，有哪些法律责任？

《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

制措施的。”

22.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传播或者有引起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国境卫生检疫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3. 对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法律法规有何规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4.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过程中，经营者

的哪些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价格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

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25.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过程中，对经营者的价格违法行为如何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规定：“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

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

26. 如果国家决定延长假期, 用人单位可以以此抵扣员工的年假吗?

不可以。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依法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单位存在违法情形的，劳动者可以向劳动保障部门反映，追究单位的行政责任。在延长的春节假日期间，仍属于国家法定休假节日。不影响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劳动者，依法享受带薪年假。

27. 因履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预防和救治工作职责死亡, 是否属于工伤?

《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

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并给予适当的津贴。

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 2020 年 1 月 23 日印发《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明确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8.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被隔离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用人单位是否能够解除合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9. 什么是“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

所谓“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是世卫组织在2005年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并在其中提出PHEIC的定义：“通过疾病的国际传播构成对其他国家的公共卫生风险，以及可能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应对措施的不同寻常事件。”意思是当前事件情况严重、突然、不寻常或意外；公共卫生影响超出国家边界；可能需要立即采取国际行动。影响事件是否构成PHEIC的因素包括：疾病感染病例、死亡病例、传染性、治疗效果、疫区人口密集程度；病情发展速度；是否传出国境；是否需要限制国际旅行及贸易等。

提出 PHEIC 是为了面对公共卫生风险时，既能防止或减少疾病的跨国传播，又不对国际贸易和交通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使相关国家地区遭受经济损失。根据疫情的发展，宣布 PHEIC 后随时可以撤销及修改，发布后有效期为 3 个月，之后自动失效。一旦疫情被确认为 PHEIC，世界卫生组织能够提出以下临时或长期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会对于疫情发生国经济造成影响：

（一）对嫌疑人员及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等进行公共卫生观察；

（二）对嫌疑或受染旅行者采取干扰性和创伤性最小的医学检查等额外卫生措施；

（三）对受染者实行隔离并且进行必要的治疗；

（四）不准许嫌疑人员或者受染者入境，拒绝未感染的人员进入受染地区；

（五）对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等实行隔离和检疫；

（六）相关方法均不成功的情况下，可在监控下查封和销毁受感染、污染或者嫌疑的行李、货物、集装箱、交通工具等；

（七）在缔约国管辖机场过境的飞机，可限制飞机停靠在机场的特定区域，不得上下人员和装卸货物（但允许添加燃料、水、食物和供应品）；

（八）如果入境口岸不具备相关卫生能力，缔约国可命令船舶或飞机在自担风险的情况下驶往其他入境口岸；

（九）旅行者和交通工具运营者应当填写有关卫生文件，如疫苗接种、海事健康申报单、飞机总申报单、船舶卫生证书。

30.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主要依据我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刑法》《专利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同时参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及相关国际条约和双边协议等。

凡例

法律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简称为《传染病防治法》。